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內幕消息

與MOUNT OLIVE I, LLC及HIVE ENERGY LIMITED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美國時間），GCL New Energy (NC) I, LL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Mount Olive I, LLC（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有關以4,212,000美元（相當於約32,792,526港元）為總代價買賣Wilson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Wilson買賣協議**」）。Wilson項目公司擁有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七個尚未興建的光伏電站的開發權（「**Wilson資產**」），其總裝機容量約為58.5兆瓦（交流電）。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美國時間），GCL New Energy (NC) I, LLC（作為買方）與Mount Olive I, LLC及Hive Energy Limited（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有關以720,000美元（相當於約5,605,560港元）為總代價買賣Jackson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Jackson買賣協議**」）。Jackson項目公司擁有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一個尚未興建的光伏電站的開發權（「**Jackson資產**」），其總裝機容量約為10兆瓦（交流電）。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Wilson買賣協議及Jackson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均低於5%，故訂立Wilson買賣協議及Jackson買賣協議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WILSON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美國時間）

(ii) 訂約方

賣方： Mount Olive

買方： GCL NC

(iii) 標的事宜

根據Wilson買賣協議，GCL NC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Mount Oliv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Wilson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Wilson項目公司擁有的Wilson資產為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七個尚未興建的光伏電站的開發權，其總裝機容量約為58.5兆瓦（交流電）。一旦所有交割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Wilson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告交割。

(iv) 代價

Wilson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總代價為4,212,000美元（相當於約32,792,526港元）。代價須按照以下里程碑事件支付：

- (a) 根據Wilson買賣協議，50%的代價須由GCL NC於買賣Wilson項目公司交割時支付；
- (b) 25%的代價須於向EPC承包商發出全面展開工程的通知時按個別項目逐一支付；及
- (c) 25%的代價須於項目投入商業營運時按個別項目逐一支付（「Wilson現金交付款項」）。

Mount Olive已同意將根據各項目之併網協議向The City of Wilson申請將發電系統影響費（「ESIF」）由每千瓦時0.005美元減少至最少每千瓦時0.0005美元。倘Mount Olive無法在GCL NC支付首筆Wilson現金交付款項前獲得調減ESIF，則GCL NC有權減少代價513,000美元（相當於約3,993,961.5港元）。倘Mount Olive獲得的ESIF減幅少於0.0025美元（並非全額），則GCL NC之應付代價應按比例調低。

Wilson買賣協議的應付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GCL NC及Mount Olive公平磋商且計及Wilson項目公司所持有Wilson資產之價值後釐定。

(v) *EPC服務*

GCL NC已同意在交割後60個曆日與Mount Olive進行獨家磋商，內容有關Mount Olive為Wilson資產的有關項目提供EPC服務。GCL NC並無責任與Mount Olive或其聯繫人就EPC服務訂立協議。GCL NC就該等EPC服務的任何決定應由GCL NC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倘就EPC服務與Mount Olive進行15個曆日的磋商後，GCL NC全權酌情斷定與Mount Olive進行進一步磋商但未能達至市場主導的EPC服務時，則GCL NC將有權終止60天的獨家磋商期。倘GCL NC並無與Mount Olive或其聯繫人就EPC服務訂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vi) *GCL New Energy, Inc.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美國時間），GCL New Energy, In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Mount Olive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GCL New Energy, Inc.已就GCL NC根據Wilson買賣協議應悉數且準時付款的責任作出擔保，在任何情況下，應付款項不得超過Wilson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未支付部分。

2. JACKSON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美國時間）

(ii) *訂約方*

賣方：Mount Olive及Hive Energy

買方：GCL NC

(iii) *標的事宜*

根據Jackson買賣協議，GCL NC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Mount Olive及Hive Energ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Jackson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Jackson項目公司擁有的Jackson資產為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一個尚未興建的光伏電站的開發權，其總裝機容量約為10兆瓦（交流電）。一旦所有交割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Jackson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告交割。

(iv) 代價

Jackson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總代價為720,000美元（相當於約5,605,560港元）。代價須按照以下里程碑事件支付：

- (a) 根據Jackson買賣協議，50%的代價須由GCL NC於買賣Jackson項目公司交割時支付；
- (b) 25%的代價須於向EPC承包商發出全面展開工程的通知時支付；及
- (c) 25%的代價須於項目投入商業營運時支付（「**Jackson現金交付款項**」）。

Mount Olive及Hive Energy已同意將根據各項目之併網協議向The City of Wilson申請將ESIF由每千瓦時0.005美元減少至最少每千瓦時0.0005美元。倘Mount Olive及Hive Energy無法在GCL NC支付首筆Jackson現金交付款項前獲得調減ESIF，則GCL NC有權減少代價87,000美元（相當於約677,338.5港元）。倘Mount Olive及Hive Energy獲得的ESIF減幅少於0.0025美元（並非全額），則GCL NC之應付代價應按比例調低。

Jackson買賣協議的應付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GCL NC、Mount Olive及Hive Energy公平磋商且計及Jackson項目公司所持有Jackson資產之價值後釐定。

(v) EPC服務

GCL NC已同意在交割後60個曆日與Mount Olive及Hive Energy進行獨家磋商，內容有關Mount Olive及Hive Energy為Jackson資產的有關項目提供EPC服務。GCL NC並無責任與Mount Olive、Hive Energy或彼等的聯繫人就EPC服務訂立協議。GCL NC就該等EPC服務的任何決定應由GCL NC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倘就EPC服務與Mount Olive及Hive Energy進行15個曆日的磋商後，GCL NC全權酌情斷定與Mount Olive及Hive Energy進行進一步磋商但未能達至市場主導的EPC服務時，則GCL NC將有權終止60天的獨家磋商期。倘GCL NC並無與Mount Olive、Hive Energy或彼等的聯繫人就EPC服務訂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vi) GCL New Energy, Inc.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美國時間），GCL New Energy, Inc.（作為擔保人）以Mount Olive及Hive Energy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GCL New Energy, Inc.已就GCL NC根據Jackson買賣協議應悉數且準時付款的責任作出擔保，在任何情況下，應付款項不得超過Jackson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未支付部分。

3. 項目公司之資料

Wilson項目公司為特定目的之項目實體，包括(i) Wilson Solar Farm 1, LLC; (ii) Wilson Solar Farm 2, LLC; (iii) Wilson Solar Farm 3, LLC; (iv) Wilson Solar Farm 4, LLC; (v) Wilson Solar Farm 5, LLC; (vi) Wilson Solar Farm 6, LLC; 及(vii) Wilson Solar Farm 7, LLC。每家Wilson項目公司乃根據佛羅里達州法例註冊成立，並集體持有所有Wilson資產。

Jackson項目公司為根據佛羅里達州法例註冊成立之特定目的項目實體，持有全部Jackson資產。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Wilson買賣協議及Jackson買賣協議為本集團擴張其投資及擴充美國太陽能資產的寶貴機會。董事認為Wilson買賣協議及Jackson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Wilson買賣協議及Jackson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均低於5%，故訂立Wilson買賣協議及Jackson買賣協議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ount Olive及Hive Energy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6. 有關WILSON買賣協議及JACKSON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Mount Olive

Mount Olive為一家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Hive Energy

Hive Energy為根據英格蘭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由於Wilson買賣協議及Jackson買賣協議的完成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交流電」	指	交流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興建
「GCL New Energy, Inc.」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成立）
「GCL NC」	指	GCL New Energy (NC) I, LL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ve Energy」	指	Hive Energy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ckson項目公司」	指	Jackson Solar Farm, LLC，一家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unt Olive」	指	Mount Olive I, LLC，一家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ilson項目公司」	指	(i) Wilson Solar Farm 1, LLC; (ii) Wilson Solar Farm 2, LLC; (iii) Wilson Solar Farm 3, LLC; (iv) Wilson Solar Farm 4, LLC; (v) Wilson Solar Farm 5, LLC; (vi) Wilson Solar Farm 6, LLC; 及(vii) Wilson Solar Farm 7, LLC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美元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通行匯率，即1美元兌7.7855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美元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